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206.943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9.3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124.16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28.722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4.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4.5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9.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134836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248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不少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93,013	49,488,208.00	12
2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507	24,744,112.00	12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507	24,744,112.00	12
6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013	49,488,208.00	12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372,052	197,952,832.00	12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7,423	89,078,768.00	36
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1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1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37,205	19,795,28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8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9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3,519,9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241,080	73.30%	26,949,623	73.34%	0.01563365%
B类投资者	6,278,860	26.70%	9,795,537	26.66%	0.01560262%
总计	23,519,940	100.00%	36,745,16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思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电科思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193
末“5”位数	04700,17200,29700,42200,54700,67200,79700,92200
末“6”位数	764814
末“7”位数	3894707,8894707,5844027
末“8”位数	00264091,25264091,50264091,75264091
末“9”位数	111696182,00752711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电科思仪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9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电科思仪股票。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26-038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通地铁”）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电通”）49%股权。详见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经评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申电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007万元，对应公司持有的申电通49%股权评估价值为2453.43万元，评估增值率142.44%。该评估值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2026年7月20日，申电通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453.43万元（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所对应的标的股权价值），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7日）。申电通另一股东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有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挂牌结果

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为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申电通另一股东，持有申电通51%股权）。2026年8月25日，经意向受让方报价，根据联交所产权转让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标的股权受让方，交易价格为2453.43万元。

（二）合同签署

2026年8月28日，公司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标的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申电通49%股权

3、交易价格：人民币2453.43万元

4、支付方式：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736万元在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其余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717.43万元。联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并收到甲方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产权交接事项：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60个工作日内，配合申电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承诺，在获得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并促使申电通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6、过渡期损益安排：自产权交易基准日次日（即2026年1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即申电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申电通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全部损益（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利润、亏损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均由乙方（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7、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规定程序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流程继续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人民币4亿元	33.04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39.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8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4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333.53 / 2,898.36
	负债总额 / 3,333.98 / 2,898.92
	资产净额 / -0.45 / -0.46
	营业收入 / 0.00 / 0.04
	净利润 / 0.00 /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8月31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4亿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9.5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8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